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29日—2015年6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30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29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洪君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4）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其中，股东高鹤鸣、刘传金委托李壮出席了会议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,227,4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5.9283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9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91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2,123,6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219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20人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9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9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1 关于选举刘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1,492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0%，通过选举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5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924%。

### 1.2 关于选举刘庆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760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6%，通过选举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3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999%。

### **1.3 关于选举宋希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755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7%，通过选举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27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846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